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內幕消息**

**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及  
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

##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威綠鈉與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根據合資經營企業合同，超威綠鈉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的人民幣等額款項，而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完成合資經營企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超威綠鈉將擁有合營公司85.71%股權，而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擁有合營公司14.29%股權。

於同日，超威綠鈉、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及合營公司(由超威綠鈉及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代表合營公司簽訂)訂立有關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的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將(其中包括)向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支付一筆款項14,000,000美元，作為技術轉讓及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向合營公司授出特許權的代價。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有關合資經營企業合同項下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所有相關百分比少於5%且有關交易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因此，預期根據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公司與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之間的任何進一步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須待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所載相關先決條件(包括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達成後方告成立，因此，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威綠鈉與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根據合資經營企業合同，超威綠鈉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的人民幣等額款項，而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完成合資經營企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超威綠鈉將擁有合營公司85.71%股權，而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擁有合營公司14.29%股權。

於同日，超威綠鈉、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及合營公司(由超威綠鈉及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代表合營公司簽訂)訂立有關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的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將(其中包括)向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支付一筆款項14,000,000美元，作為技術轉讓及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向合營公司授出特許權的代價。

## 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超威綠鈉；及  
                              (2) 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乃經參考合營公司初步營運的預期資金需要。

出資：

超威綠鈉將於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日期(「成立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成立日期後六個月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的人民幣等額款項，而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於成立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完成合資經營企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超威綠鈉將擁有合營公司85.71%股權，而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擁有合營公司14.29%股權。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使用專有技術及知識生產、研發及銷售能源存儲產品(「合營產品」)。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合營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超威綠鈉將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而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合營董事會主席將為超威綠鈉指定的董事，而合營董事會副主席將為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指定的董事。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委任的董事將對重大決議案(包括修訂合營公司章程細則、增減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合併、收購、整合或重組合營公司)有否決權。倘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放棄其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其將有權於合營董事會會議安排一名觀察員。

## 溢利分佔：

合營公司將按年釐定其除稅後可分派溢利金額。超威綠鈉及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按彼等各自所出資資本的比例分佔溢利，並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股權比例承擔合營公司的風險及虧損。

## 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的其他權利：

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有權(「**購買選擇權**」)增加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至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最多30%。受限於法定規定，有關購入股權的價格將按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最近期增加註冊資本(「**合資格事先增資**」)後連同有關增資額的估值釐定，惟有關增資將不會早於交付有關購買選擇權的行使通知當日前六個月完成。倘並無合資格事先增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將按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所選定合資格估值公司就合營公司進行並獲超威綠鈉合理接納的獨立估值計算。用作計算購買選擇權行使價的合營公司的估值不得低於合營公司於事先增資下的估值。

此外，根據合資經營企業合同，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亦有權享有慣常股東權利，包括優先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認沽期權。

## 終止：

超威綠鈉及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相互同意終止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此外，任何一方(只要其並非違約方)可於若干事件出現時，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 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

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超威綠鈉；

                                    (2) 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作為特許權授予人；及

                                    (3) 合營公司，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基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成立，故由超威綠鈉及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以合營公司擬定股東身分代表合營公司簽訂)

## 技術轉讓：

根據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1)向合營公司交付技術文件及(2)向合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合營公司將合營產品商業化(「技術轉讓」)。

## 商業特許權的授予：

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向合營公司授予(a)獨家、附帶使用費、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並無分發特許權的權利)，根據專利(「GE專利」)及專門技術(「GE技術」)以設計、建立、製造或促使他人製造合營產品；及(b)獨家、附帶使用費、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並無分發特許權的權利)，根據GE專利及GE技術以使用、提呈出售、出售、進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使合營產品商業化。

## 代價：

有關技術轉讓及所授予特許權的代價，於簽立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接獲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的發票時，合營公司將向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支付一筆一次性及不可退回款項14,000,000美元。除有關該筆款項外，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已收訖本公司代表合營公司支付的1,000,000美元。

有關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授予獨家特許權的代價，合營公司將根據下表向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支付獨家費用(「獨家費用」)：

付款日期	付款額(美元)	實際使用費銷售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2,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6,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1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2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25,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倘合營公司無意維持所獲授予特許權的獨家性，合營公司必須於下一個曆年獨家費用付款到期日的前一個曆年的九月底前書面通知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其不再支付下一期獨家費用。倘合營公司正式通知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其無意支付獨家費用，(i)合營公司將不會在發出有關通知後支付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獨家費用；(ii) GE專利及GE技術項下所授予特許權將由獨家變為非獨家；及(iii)誠如下文所披露，合營公司將僅有責任向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支付實際使用費。

此外，有關向合營公司授出特許權的代價，合營公司將就每件由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授權的任何人士)售出、租賃、出口或以其他方式流通的合營產品，按下文所載適用使用費向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支付合併使用費(「**實際使用費**」)：

所授出特許權	使用費(美元)
GE技術	1.85元／千瓦時
GE專利	1.50元／千瓦時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後任何時間，倘合營公司已支付所有到期獨家費用，並且已將合營產品商業化，使之成為了一個可持續經營的業務，在GE專利及GE技術授予特許權外，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可向合營公司提呈選擇權以50,000,000美元購買GE專利。

#### 向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銷售：

由(i)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日及(ii)合營公司開始合營產品的商業生產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在(i)及(ii)的情況下)直至年期(定義見下文)屆滿為止，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可選擇在任何兩個月期間，購買相當於當前期間開始之日合營公司產能的特定百分比數量的合營產品，該特定百分比的計算方式為，在此前兩個月的期間(「**上一期間**」)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實際購買量在上一期間開始之日合營公司的產能中所佔百分比，再多加最多5%，惟前提是合營公司於年期內任何兩個月期間並無義務向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出售佔超過該期間開始時所釐定合營公司50%產能的合營產品數量。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須不遲於該兩個月期間開始前十五個營業日，通知合營公司其於任何該期間欲購買的合營產品數量及該等合營產品的規格。

#### 年期及終止：

除非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及合營公司提早終止或相互協定，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的年期將由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日期開始起計為期十年，或只要合營公司(i)支付獨家費用或(ii)生產合營產品，有關年期(「**年期**」)將持續。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及合營公司可按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年期。

倘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或合營公司未能遵守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則另一方將有權藉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

## 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以及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由於政府政策的鼓勵和再生能源市場的增長，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對儲能電池的需要將持續上升。董事會認為，藉由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以及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本集團可得到專業技術、GE專利及GE技術的使用權，從而使本集團可於相對短時間內掌握儲能電池技術，在中國及其他市場開拓儲能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把握市場機會。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藉由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以及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與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合作符合本集團利益，有關合同及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有關合資經營企業合同項下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且有關交易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因此，預期根據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公司與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之間的任何進一步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公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鉛酸動力電池。

## 有關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的資料

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為根據德拉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用電氣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主要從事通用電氣公司若干專利及技術的控制及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預期將由超威綠鈉及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分別擁有85.71%及14.29%權益。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合營產品。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須待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所載相關先決條件(包括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達成後方告成立，因此，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或中國或美國任何法定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超威綠鈉」	指	浙江超威綠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指	超威綠鈉與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指	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c.，根據德拉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用電氣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浙江綠明能源有限公司(有關名稱尚待地方工商管理 管理局最終批准)，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 司，預期將由超威綠鈉及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分別擁有85.71%及14.29%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 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轉讓及特許 協議」	指	超威綠鈉、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及合營公司所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技術轉讓及特 許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及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